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成立合資公司及業務最新進展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及業務最新進展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East Nova Limited(「East Nov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oty Holding Ltd(「Coty」)訂立協議(「合資協議」),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訂約雙方將予協定之地區從事品牌電子煙設備之分銷。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East Nova,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

(b) Coty,一間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註冊之公司。

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將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商業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訂約雙方將予協定之地區從事品牌電子煙設備之分銷。於該合資公司初始階段,預期該合資公司將分銷「Lost Mary」品牌下之電子煙設備,並以中東(包括沙地阿拉伯王國及埃及)作為首波目標市場。

本公司將透過East Nova持有商業合資公司30%權益,而餘下70%則由Coty持有。East Nova及Coty各自將分別支付90,000迪拉姆(約190,000港元)及210,000迪拉姆(約440,000港元),用作彼等於商業合資公司之投資。訂約雙方之責任為支付有關資本承擔,惟須待阿聯酋法律顧問確認於阿聯酋正式成立商業合資公司後方可作實。商業合資公司之任何進一步融資須透過第三方進行,或倘需要股東貸款,Coty負責按商業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撥付所有股東貸款。

訂約雙方須確保商業合資公司申請並獲得開展其業務所需或適宜之所有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股東之主要責任及權利

East Nova須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協助商業合資公司於若干地區獲得若干電子煙設備品牌之獨家分銷權。

Coty須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i)主導與阿聯酋當地銀行及機構就潛在融資及補貼進行磋商;(ii)提供持續政府關係及合規支援;及(iii)透過其在該地區之全資或聯屬分銷附屬公司,領導及管理商業合資公司之活動。

Coty將有權委任兩(2)名人士擔任商業合資公司之Coty董事,而East Nova將有權委任一(1)名人士擔任商業合資公司之East Nova董事。

成立商業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業務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擬於適當市況下就調配更多資源 投入其電子煙設備/電子煙業務分部之銷售。

成立商業合資公司旨在為本公司電子煙設備業務提供良好平台,把握商機。Coty為一間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戰略利益橫跨尼古丁替代品、科技及零售行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Coty監管多個區域性領先平台,如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地區尼古丁替代品分銷市場領導者ANDS,以及專注於新一代尼古丁產品與消費者教育的成長型零售連鎖店Smokers Center。Coty憑藉其於中東及歐洲的強大市場准入能力、監管專業知識以及廣泛分銷及零售網絡,協助全球合作夥伴在高增長市場拓展業務規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Alpha Six Three Limited(「Alpha Six Thre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一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立專業服務協議,以辦理「HEAPS」品牌電子煙產品於澳洲之註冊及進口事宜(「服務協議」)。此舉乃延續Alpha Six Three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紐西蘭成立分公司銷售電子煙設備之佈局。服務供應商將(其中包括)指導Alpha Six Three透過監管規定將該業務擴展至澳洲。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oty及服務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可賦予本公司新的公司形象及地位,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政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或先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以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標誌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362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方式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新大綱及細則」),當中將所有建議修訂納入及整合,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股 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昕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長青先生、Pickett Heidi Verrill女士及黃偉慶先生。